

2017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7年决算数合计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1,641,741	114,948	82,584	161,620	126,934	157,717	114,988	118,600	100,283	106,707	125,266	157,451	153,861	117,609	3,173
一、州对县（市）转移支付	1,641,741	114,948	82,584	161,620	126,934	157,717	114,988	118,600	100,283	106,707	125,266	157,451	153,861	117,609	3,173
（一）州对县（市）一般性转移支付	983,600	72,698	57,674	85,399	76,928	79,428	73,038	77,969	63,961	67,622	75,376	93,193	89,299	69,547	1,468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10,556	15,839	18,260	25,044	26,924	17,736	27,585	27,743	21,923	21,650	24,702	30,226	29,955	22,96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8,916	3,672	5,320	5,419	5,998	5,821	6,722	6,539	4,854	6,170	5,970	8,841	6,471	7,119	
结算补助	110,856	7,659	4,963	9,070	9,565	16,908	7,849	7,866	7,113	6,346	7,166	9,956	8,892	7,435	68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35,947	2,625	1,391	2,990	2,511	2,408	1,811	2,330	2,168	1,552	2,471	4,655	6,190	2,755	90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9,695	702	543	1,252	815	650	1,062	1,023	732	651	391	757	760	35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4,305	1,271	723	1,206	1,080	1,983	836	1,114	1,263	934	2,201	625	734	318	17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52,882	3,493	3,924	3,672	3,434	2,067	3,281	3,208	2,259	3,802	6,228	6,942	6,509	4,063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6,877	1,158	1,188	1,193	1,547	804	1,302	1,806	1,527	1,342	1,856	1,103	1,116	935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44,429	3,500	2,503	4,262	3,524	3,056	3,080	3,449	3,520	2,839	3,284	3,665	4,849	2,753	145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42,011	2,263	3,873	3,622	2,565	4,500	2,237	2,936	2,140	4,364	3,310	4,224	2,757	3,147	73
（二）州对县（市）专项转移支付	641,895	39,208	24,087	76,006	47,568	74,885	41,308	39,845	36,460	37,111	49,465	63,531	63,703	47,615	1,103
2016年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专项经费	75	9	6	6	6	7	5	6	7	6	4	4	4	5	
2016年旅游厕所建设资金	290	40	14	41	9	18	15	15	25	20	25	10	15	43	
2017年妇女居家灵活就业项目专项资金	100	10	10	16		16		10	12					26	
2017年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资金	10							5					5		
2017年人才发展资金	213	18	18	18	18	15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017年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	28	2	1	4	2	2	3	3	2	2	5	2	1	2	
2017年政法专项经费（交警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153	28	10	10	20	20	5	5	5	10	5	15	10	10	
2017年州本级财政寺庙维修补助资金	200				20	20	10	5	5	20	20	65	25	10	
2017年州本级留守学生之家专项资金	26		12			14									
2017年州级青年创业专项扶持资金	100	8	8	9	6	8	16	16	6	4	3	9	6	3	
2017年州级寺庙维修补助资金	100				5					16	5	56	12	6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2	3	2	22	2	3	2	2	2	3	2	2	3	
妇女居家灵活就业项目专项资金（州本级安排）	100											100			

2017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7年决算数合计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公安出入境管理专项经费	60	10	3	4	10	6	3	3	3	4	3	4	4	3	
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120									40	40		40		
基层行政单位救灾专项资金	340					340									
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经费	200					200									
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审查工作经费	45				15	15							15		
交警业务经费	106	2	17	17	7	7	7	12	7	7	7	2	7	7	
民族事业发展资金	445	55	50	50	25	25	30	30	30	30	30	20	35	35	
民族事业发展资金(州本级安排)	75				5	5	5	5	5	5	5	15	15	10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	5					1	1	1	1					1	
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5	5												10	
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330	27	27	32	25	24	26	24	23	28	24	23	26	22	
壤塘县娜泽求宗尼姑寺安置点建设资金	300										300				
审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	149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9	11	11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140	130	100	100	130	300	50	100	30	50		200	370	580	
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	586	47	72	47	47	37	37	37	37	37	47	47	47	47	
小金县委组织部党建活动阵地标准化建设资金	40							40							
专项资金（归侨资金）	7				1			1					5		
宗教场所三级联创资金	348	8	6	10	46	10	22	28	12	50	48	60	34	14	
2017年扶贫专项资金预算（茂县富顺镇鱼听村脱贫攻坚工作）	18			18											
2017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项资金	18	3	15												
2017年文化惠民扶贫政策（文化院坝）	804	76	92	112	28	128	40	112	64	48	36	20	36	12	
2017年州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专项资金	82	9	4	14	3	3	4	5	3	11	3	5	11	7	
阿坝州第二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	30													
阿坝州科技条件能力建设和技术推广示范专项资金	125							25			25	25	25	25	
阿坝州科普惠农兴村计划项目资金	50		5	5	5	5	5	5	5	5			5	5	
第二批州级科技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资金项目经费	85	15		20	10		20						10	10	
防震减灾专项资金	96	9	5	8	4	44	4	4	4	5	7	1	4	1	

2017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7年决算数合计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69	8	12	17	8	4	2	2	1	1	4	1	1	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8,508	787	732	1,081	571	1,004	508	608	510	548	722	514	524	399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24	26	20	74	22	30			20		32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380										380				
普通高中经费	3,898	1,476	80	356	183	289	200	266	84	69	212	107	358	209	9
普通高中经费(州级安排)	394	175	6	69	14	26	15	20	6	5	2	8	32	15	1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2,511	410	210	350	220	200	100	70	241	200	70	30	170	240	
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65	15	12	25	12	53	25	26	13	12	12	26	27	10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30						60	90		80					
省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奖补资金	513	65	17	53	49	29	69	31	50	30	33	26	43	18	
体育专项资金	145					70	15		15	15	15			15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			50		200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	20	30	2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9,148	725	453	946	884	707	612	755	653	576	362	743	1,257	465	9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州级资金)	188	20	8	28	18	15	10	15	8	9	10	18	18	10	1
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	173	18	16	7	13	17	27	30	7	8	6	5	14	5	
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州级安排)	62	3	6	3	5	6	10	11	3	3	2	2	5	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14,660	53	13	209	326	1,915	1,115	57	53	761	2,293	3,342	2,954	1,569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州级安排)	345	41	8	71	16	21	12	25	21	54	17	17	25	18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50	50	50	50		50				50					
州级教育资金(州级安排)	2,493	301	85	180	147	126	193	159	168	55	203	388	376	109	3
州级科技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经费	255	36	16	28	28	8	26	28	10	16	25	6	8	20	
州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	20	20	20	20	10	10	10		10	10	30	20	120	
州级文化活动专项资金	815		10	11	10		10		36	328	30	240	25	115	
州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27	10			40		50	6		13		8			
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1,380	111	67	259	22	218	150	201	24	102	3	8	172	42	
产业均衡发展资金	900	100	150	100			100	100		50		100	100	100	

2017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7年决算数合计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	100						100								
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	39,399	1,911	143	8,889	193	3,394	1,345	6,278	6,505	782	6,113	22	3,717	107	
成品油价补贴资金	1,260	417	31	76	125	143	8	191	23	157	41	23	7	18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519	43	42	43	57	55	46	38	42	36	26	30	31	29	
村级公路维修改造资金	336						45		10	20		246	15		
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维保障资金	78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2,377	57	144	183	604	684	124	44	44	267	54	44	44	84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5,477	1,130	324	1,599	168	327	454	283	23	289	25	135	144	576	
交通建设资金	16,662	76	163	1,351	593	736	1,963	2,132	881	1,096	1,988	880	3,129	1,023	651
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3,354	394	483	52	34	52	396	34	351	52	70	668	625	144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	12,391	202	207	1,534	1,622	2,231	2,137	74	1,530	1,682	37	561	45	531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40	100							90						50
外经贸发展资金	278	96		49		16		7	10				100		
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500			1,480									520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79				22							57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	726				726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	168	16	20	15	20	10	10	10	15	12	10	10	10	10	
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资金	541	426			115										
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2,700		300			1,200				1,200					
中央财政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	72	28		25		20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资金	2,038					2,038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5,173	1,211	651	1,515	1,253	1,088	826	800	989	751	885	992	3,015	1,198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46,716	3,388	2,304	6,159	2,729	3,263	7,138	2,740	1,884	9,238	1,443	988	3,451	1,991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	3,396	36		130	620	620	80	650	120	600	20	20	500		
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	37,455	828	942	969	2,721	998	1,927	1,637	1,567	1,912	3,330	6,485	6,762	7,377	
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	8,554	10	210	2,921	462	2,110	292	377	121	300	267	369	617	501	
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1,707								80				1,125	502	

2017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7年决算数合计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省级脱贫攻坚奖补资金	600			300		300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35		1	2	1	1			12	2	4		9	4	
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123											123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1,726	1,509	1,396	893	967	509	623	979	1,118	799	350	1,505	583	495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752								200					552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1,949	1,210	860	3,009	200	1,052	810	1,700	170	109	800	660	852	517	
州级农业产业化资金	300	13	31	16	31	29	17	56	33	34	9	1	20	10	
州级农业生产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917	213	299	144	181	152	415	73	196	435	296	182	160	71	102
州级脱贫攻坚扶贫资金	6,050	297	361	376	483	427	690	951	611	324	417	362	331	309	111
州级野生动物保护资金	690	55	55	55	55	55	35	35	35	25	90	35	115	45	
资产收益扶贫资金	500				50		50	100	100		50	50	50	5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2				17	25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专项资金	159	66	24	11		2	3		5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91	200		71				20		80			20		
八一春节慰问	193	11	11	21	21	31	11	11	11	11	11	11	16	16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323	70	73	110	115	80	119	184	78	99	104	88	120	76	6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462	348	225	580	444	452	356	475	146	357	506	91	365	100	16
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11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工会专项经费	126	2	15	13	16	6	18	15	9	4	2	6	8	12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	12,923	1,204	959	1,186	819	981	898	866	732	1,102	1,183	983	1,298	713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转移支付	3,373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283	281	253	285	253	253	253	
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	1,656	124	78	89	87	63	135	99	203	271	68	145	176	119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6,907	685	420	679	460	878	519	523	381	588	377	473	437	429	5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550	972	733	4,105	3,062	3,204	1,169	1,971	1,605	1,802	3,825	4,561	1,443	1,060	37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250	13	19	29	14	22	12	19	21	23	19	36	12	9	1
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135		5	15		5	25	35		20	5		5	2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	1,395	146	75	159	110	122	107	124	102	92	63	112	117	66	

2017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7年决算数合计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转移支付	839	95	39	61	74	80	54	44	35	128	41	46	63	78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2,466	197	106	141	77	139	59	23	84	728	149	361	184	219	
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802	119	93	204	104	258	142	148	72	151	130	105	195	69	12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60						20	20						2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2,208	298	159	286	173	135	271	227	169	196	41	93	82	62	1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163	20	11	20	13	10	25	16	12	15	3	6	8	4	1
中医药发展专项转移支付	488	49	11	89		11	100	46	6	1	62	80	21	12	
州级敬老金	290	39	13	34	23	21	22	21	12	17	14	29	30	12	3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3,626	56	46	2,598	1,880	16,360	68	110	68	68	77	81	1,581	631	2
城乡规划专项资金	645	115	90	30		60	85	20	30	80	30	30	30	45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620			100	110			110				100	100	100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32,145	2,300		20,782	465	6,432	60	524	764	135	346		277	60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4,057	103	345	43	213	387	405	556	268	67	218	489	439	525	
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	405	25	18	10	22	43	48	71	25	19	22	32	58	1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956			1,499				458				2,399		600	
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1,941				792				1,149						
预算内基本建设中、省资金	64,792	3,898	1,681	1,810	1,873	5,421	3,489	2,057	3,004	4,613	6,875	12,333	9,871	7,869	
中央财政农村水电增效扩容项目清算资金	533	501					32								
革命烈士教育基地建设资金	200								200						
供水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0	100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州级补助资金	2,814	240	176	304	294	260	220	272	254	216	124	168	198	76	12
年度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545	50	35	35	35	50	50	50	35	50	35	35	35	50	
市政建设资金	200							200							
县（市）级机关效能提升经费	45							45							
乡村旅游发展资金	200												200		
消防部队大型装备建设补助经费	100						100								
重点支撑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250	150	100	150		100		150	150			150	150	150	

2017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7年决算数合计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州级应急处置救援资金	1,480		131	141			408	280	122	215	126	57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8,191		15	343	9,954	550	627		85	531		3,411	726	1,949	
(三) 州对县（市）税收返还	16,246	3,042	823	215	2,438	3,404	642	786	-138	1,974	425	727	859	447	602
所得税基数返还	2,405	246	141	193	452	1,049	36		7	83	21	105	27	28	17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136	127	69	82	97	90	60	70	82	107	52	74	72	54	100
增值税税收返还	8,522	3,951	1,068	844	423	129	180	232	133	554	68	193	410	137	200
消费税税收返还	632	589	1	2				36		2		1		1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3,551	-1,871	-456	-906	1,466	2,136	366	448	-360	1,228	284	354	350	227	285

关于民族事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和《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省财政设立了民族工作机动金和散杂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民族自治地方为主，兼顾民族散杂地区和城市少数民族。2015年，按照要求，将民族工作机动金和散杂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整合为民族事业发展资金。同时，会同省民族宗教委重新下发了《四川省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5〕1号）。根据办法，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解决民族工作、民族地区（含少数民族散杂居的乡村、社区）特殊需要，以及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省民族宗教委根据各地申请，结合全省民族事业发展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需要进行分配。

2017年民族事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445万元。

2017年州本级安排民族事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75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和帮助全省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助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关于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会的说明

为切实加强党的青年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根据原“中共四川省委青少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省财政设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补助经费用于我省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主要用于支持各地青少年活动阵地（少年宫）维修、加固，添置设施设备以及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2007年9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川委办〔2007〕29号），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建设，推进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规范管理。2013年，财政厅、团省委印发了《四川省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3〕27号），由团省委根据各地申请情况提出分配方案，按程序审批后由财政厅下达。2015年，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管理，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建设补助经费名称调整为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该资金在支持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建设、推动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的有效衔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5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支持各地优化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环境，增强青少年活动阵地服务青少年能力，充分发挥各级青少年活动阵地在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青少年的积极作用。

关于基层行政单位救灾专项资会的说明

我省自然灾害频发，为帮助和支持受灾地区县、乡两级基层行政单位维修办公用房、修复损毁办公设施设备，满足办公需要，省财政根据中央财政设立的相关专项和有关规定，设立了基层行政单位救灾专项资金。2015年，省财政下发了《四川省基层行政单位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5]2号)。根据办法，该资金只能用于县、乡两级基层行政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损毁设备购置和修复支出；根据各地灾情和基层行政单位设施设备受损等情况进行分配。

2017年基层行政单位救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340万元。

绩效目标：帮助和支持全省受灾地区基层行政单位尽快恢复办公条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从而更好开展抗灾减灾自救工作，努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阿坝州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2011]24号)精神，省财政厅设立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妇联开展妇女儿童的活动中心建设、妇儿“两纲”宣传培训、家庭教育、贫困母亲技能培训以及遭遇突发性困难妇女儿童紧急救助等工作。2016年9月印发《阿坝州州级妇女居家灵活就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妇女灵活就业技能培训和妇女灵活就业基地建设。

2017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50万元。

2017 年州本级安排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00 万元。

绩效目标：积极支持基层妇联开展州级妇女居家灵活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基地建设。

关于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的说明

2014 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4]42 号）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1 号）等有关规定，设立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执行财政厅、省工商局《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5]166 号），主要用于补助全省工商系统市场监管和执法办案、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基层建设及执法装备、“智慧工商”系统和其他特定事项，并按照“明确导向、绩效挂钩”的原则，据实据效进行分配。

2017 年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决算数为 330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全省工商系统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职责，积极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助推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事

业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2009年，卫生部、财政部、全国妇联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救助项目。201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下，为进一步做好贫困妇女两癌救助，省财政设立了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经过有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癌 2B 以上或乳腺浸润性癌的贫困妇女给予救助。2012年，省财政厅、省妇联、省卫生厅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2]247号），由省妇联根据各地救助申请情况提出救助方案，经省卫生厅审核，按程序审批后由财政厅下达。

2017年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决算数为5万元。

绩效目标：对符合《四川省省级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助条件的贫困妇女进行救助。

关于审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的说明

2010年，中央财政开始对西部地区和革命老区审计机关能力建设给予专项资金补助。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2010-2017年每年安排审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近年来，全省审计系统办公条件有所改善，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信息化建设（金审工程）

投入不足、机房设施设备陈旧等突出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工作开展。为进一步提升省以下审计机关基础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继续安排审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持困难地区审计机关能力建设。

2017 年审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决算数为 149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和推进全省审计机关标准化建设、基层审计

机关信息化基础设施，以及基层审计机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满足新形势下审计工作的需要。

关于交警业务经费的说明

根据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交警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6]288 号）有关规定，省级财政统筹的市（州）、县（市、区）公安交警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 30%，主要用于补助全省市（州）、县（市、区）公安交警部门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以及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共建共享大型装备、设施等建设相关支出。

2017 年交警业务经费决算数为 106 万元。

绩效目标：为全省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全省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关于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充分发挥县级党校在培训基层党员干部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省财政设立县级党校维修补助专项资金，专项用于统筹推进县级党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其办学条件，完善办学功能，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2013年财政厅、省委组织部印发了《县级党校维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3]26号），由省委组织部根据各地申请情况提出分配方案，按程序审批后由财政厅下达。2015年，按照省委办公厅《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精神，县级党校维修补助专项资金名称调整为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2017年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20万元。

绩效目标：推动基层党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壮大办学实力，激发办学活力，发挥在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关于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我省旅游资源丰富，为推动全省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和旅游产品转型升级，省政府要求省财政设立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以此带动和引领社会资本投资旅游。同时，《四川省旅游条例》也明确规定“省、市（州）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按前述规定，省财政于1998年设立了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14年，财政厅会同省旅游发展委重新下发了《四川省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川财行[2014]4号)。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全省旅游宣传促销、行业管理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由省旅游发展委根据全省旅游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发展重点,采用规划和专家评议法进行分配。

2017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140万元。

绩效目标: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旅游扶贫、厕所革命和九寨沟灾后重建工作深入开展,加快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和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助推旅游经济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

关于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中、基层法院建设,促进各级法院协调发展,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0]401号)有关规定。

2017年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决算数为:586万元。

绩效目标: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中、基层法院建设,促进各级法院协调发展。

关于公安出入境管理专项经费的说明

为减轻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办证成本负担,支持地方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

2017年公安出入境管理专项经费决算数为：60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减轻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办证成本负担，支持地方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

关于2019年政法专项经费的说明

为提高交警业务办案效率，保障交警业务装备配备。

2017年政法专项经费（交警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决算数为：153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交警业务办案效率，保障交警业务装备配备。

关于专项资金（归侨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川财行[2017]29号）及州政府[2017]J-197号办文通知。

2017年专项资金（归侨资金）决算数为：7万元。

绩效目标：帮助贫困归侨侨眷和农牧民群众发展生产、稳步增收和脱贫致富。

关于旅游厕所建设资金的说明

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2016]J-442号办文通知。

2017年旅游厕所建设资金决算数为：290万元。

绩效目标：确保我州旅游厕所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

免费、管理有效，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标准，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量与水平。

关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专项经费的说明

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 2016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阿府办函[2016]23 号）文件要求及州人民政府办公室[2016]J-83 号办文通知。

2017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专项经费决算数为：75 万元。

绩效目标：依法依规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关于妇女居家灵活就业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2011]24 号）精神，省财政厅设立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妇联开展妇女儿童的活动中心建设、妇儿“两纲”宣传培训、家庭教育、贫困母亲技能培训以及遭遇突发性困难妇女儿童紧急救助等工作。2016 年 9 月印发《阿坝州州级妇女居家灵活就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妇女灵活就业技能培训和妇女灵活就业基地建设。

2017 年妇女居家灵活就业项目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00 万元。

绩效目标：积极支持基层妇联开展州级妇女居家灵活就业

技能培训和就业基地建设。

关于人才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州”战略，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按照《阿坝州 2015-2020 年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千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

2017 年人才发展资金决算数为：213 万元。

绩效目标：深入实施“人才强州”战略，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

关于州本级留守学生之家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扎实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加强指导并规范留守学生之家暨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根据团省委的工作要求。

2017 年州本级留守学生之家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6 万元。

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加强指导并规范留守学生之家暨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关于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审查工作经费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17]158 号）和中共纪委《关于调剂州纪委纪检监察办案工作经费用于“8.8”九寨沟地震 3 个受灾纪

检监察机关执纪审查缺口资金的函》（阿纪函[2017]-76号）文件要求。

2017年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审查工作经费决算数为：45万元；

2017年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经费决算数为：200万元。

绩效目标：解决受灾县纪检监察机关存在的执纪审查经费紧张、办案设施设备老化、无力建设标准谈话室等问题。

关于州级青年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的说明

根据阿坝州财政局、共青团阿坝州委《关于印发〈阿坝州州级青年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阿州财行[2016]74号）文件精神。

2017年州级青年创业专项扶持资金决算数为：100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支持各地优化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环境，增强青少年活动阵地服务青少年能力，充分发挥各级青少年活动阵地在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青少年的积极作用。

关于小金县委组织部党建活动阵地标准化建设资金的说明

根据州政府[2017]J-403号办文通知。

2017年小金县委组织部党建活动阵地标准化建设资金决算数为：40万元。

绩效目标：确保红色旅发展及小金县委组织部党建活动阵地标准化场所建设。

关于涉密资金的说明

2017 年涉密资金决算数为：3249 万元。

关于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夯实足球人才根基，根据教育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2015 年省财政通过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设立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主要包括校园足球教学训练改革与课程体系建设、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建设、市（州）级以上大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校园足球师资及管理队伍建设、校园足球宣传与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与集中调研等方面。专项资金根据相关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结合年度校园足球发展规划，实行据实据效分配，具体按照《四川省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6]58 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7 年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 69 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实验区建设，支持开展校园足球教学、训练和比赛，提高校园足球发展水平，促进青少年持续健康发展，为我省实现足球强省培养基础性人才。

关于州级教育资金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阿坝州教育条例》，州级财政设立了州级教育资金。该项资金具体包括州级教育专项资金、教育目标考核资金、异地双语教育专项资金、特殊教育州级补助资金等。

2017年州级教育相关专项资金决算数 2492.99 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深化全州教育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优化教育布局，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推动教育事业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

关于省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奖补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发放 2012 年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资金的通知》（川助函〔2013〕25 号）文件精神，2012 年，我省设立首批符合政策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兑现学费奖补专项资金政策。专项资金根据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的省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的结算资金，实行据实据效分配。

2017 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奖补专项资金决算数 512.73 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落实学费奖补助政策，确保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奖补专项资金足额到位。

关于普通高中经费的说明

为支持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的就学问题，缓解普通高中在运行和发展中面临的矛盾，促进我省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省财政设立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出台了《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7]13号)。该项资金具体包括补助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政策；支持民族自治地区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内地西藏、甘孜高中班补助资金。

2017年普通高中相关专项资金决算数4291.69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落实普通高中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支持普通高中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2号)，2011年，按照“增加学位资源、资助困难儿童、保障基本运转”的基本思路，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资源，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等。专项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6]180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7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9336.18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和引导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

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缓解“入园难”；继续建立健全幼儿资助制度，不断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等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关于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我省已构建起“免、奖、助、贷、补”多位一体、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教育保障制度和学生资助体系。2017年，我省整合设立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出台了《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7〕12号）。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包括中职助学金、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高职高专学生资助、本科和研究生资助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特别资助。

2017年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决算数234.42万元。

绩效目标：“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有效落实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较好发挥奖助等各项资助功能，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充分发挥学业激励作用，鼓励学生潜心学业，更好的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益。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2011年，省财政设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2013年底，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按照意见精神，教育厅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制了四川省“全面改薄”五年规划，将全省尚未达到基本办学条件要求的学校，纳入“全面改薄”支持范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基本教学、生活条件，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伙房）、饮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资金按照《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5]196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7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15005.36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有“全面改薄”规划任务的地区，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教学和生活条件，支持有义教“大班额”地区，全面化解“大班额”。支持深度贫困县寄宿制学校建设，满足当地义教学生住宿要求，不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推动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关于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精神，提升国家和区域创新能力，增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2007年中央财政设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定，促进我省实现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2008年财政厅会同农业厅设立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并印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川财教[2009]1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水稻、玉米、小麦等我省创新团队建设，支持建立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为主线，建设从产地到餐桌、从生产到消费、从研发到市场各个环节紧密衔接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2017年，川财教【2016】259号文件下达我州农科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19万元。

绩效目标：聚焦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生态优先发展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创新和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多出快出关键技术成果，更好地服务和支撑我省从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

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及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战略部署，

2017年财政厅会同科技厅，将原有的科技支撑计划等多项科技专项资金整合设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应用基础研究、重点研发(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及人才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7]40号)，资金支持对象是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和后补助方式分配。

2017年，川财教【2017】34、38、153、171、190、191号文件下达我州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3076万元，其中下县(市)资金2511万元。

绩效目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原创性、突破性、颠覆性成果。通过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培育一批重大创新产品，全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技术合同交易额、全省科技服务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等指标进一步提高，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关于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促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我省设立了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

市县防震减灾监测预报体系、震灾防御体系、地震应急体系和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运维等。

2017年，川财教【2017】28号文件下达我州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107万元，其中下县（市）资金96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市县地震监测网点升级改造、抗震设防管理平台、地震应急指挥基础数据收集与数据建设管理、防震减灾专业技术平台建设等，提高我省防震减灾综合能力。

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6年，为贯彻落实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决策部署，中央将原中央补助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建设专项资金改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以及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科技部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81号），财政厅、科技厅印发《四川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财教[2018]6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方式、预算申报、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规定。

2017年，川财教【2017】116号文件下达我州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250万元。

绩效目标：地方科研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科技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一步加速，区域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关于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鼓励院士（专家）工作站推动解决创新发展的关键技术和重大难题，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进而以点带面，全力构筑我州特色旅游文化和藏医药特色产业发展。

2017年，州本级阿州财教[2017]29号文件下达汶川县（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30万元。

关于阿坝州科普惠农兴村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

“计划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补助按照《实施方案》和《阿坝州“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评选出的，在农村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科普志愿者等先进单位和个人。

2017年，州本级阿州财教[2017]50号文件下达各县（市）资金50万元。

关于州级科技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

研发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阿坝州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主要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技术研究、技术引导与应用示范等各类科研活动，以及州委、州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

2017年，州本级阿州财教[2017]73、93号文件下达400万元，其中下县（市）资金340万元。

关于州级科技能力建设及技术推广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

能力建设及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的使用对象是各级科技部门、科研院所、大中专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企业必须是审核认定的州级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批准入驻阿坝州科技企业孵化中心的企业。

资金具体使用范围包括：开展科技平台和能力条件建设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信息化系统建设、重点实验室（基地）建设、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活动专用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科技示范推广活动的新技术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科技培训等。

2017年，州本级阿州财教[2017]94号文件下达150万元，其中下县（市）资金125万元。。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06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

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143号),参照中央专项资金设立情况,结合宣传文化单位的实际情况,我省也设立了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5年,我省将原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整合成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目前,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我省从事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据实据效和特定补助相结合方法进行分配。主要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与思想理论建设;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国内外重大舆情、新闻、宣传活动;全省性公益文化活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设施设备购置和系统平台建设;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人才培养及高端、紧缺人才引进;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奖励;经批准的其他公益性宣传文化事业的特殊需要。支持方式为项目补助。

2017年宣传文化事业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8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88个贫困县和有关市县相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关于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务院有关要求,2012年,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对国家重点文物、大遗址、世界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等

保护工作予以补助。2013年，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财政部、国家文物局修订印发《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116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和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专项资金对加强国家重点文物的保护、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决算数为380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我省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遗址维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

关于体育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相关体育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体育事业发展，结合我省体育工作实际，2013年，整合设立了省级体育专项资金，并制定了管理办法。目前，省级体育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体育场馆及设施维修改造、器材购置和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县级业余训练重点单位补助；业余训练奖励；运动队联办支出等方面支出。其中，运动队联办按照所签订协议安排资金，其余主要采取后补助方式据实安排。

2017年体育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45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省市联办运动队日常训练、参赛需要，保障贫困家庭学生运动员参加业余训练，对2015年承办国际国内

重大赛事竞赛、全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等赛事的有关市县给予补助，对 2016 年向省队输送业余训练运动员的地区予以奖励。

关于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省财政于 1998 年设立“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对我省省级重点文物、可移动文物、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等保护工作予以补助。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2013 年，财政厅、省文物局修订印发了《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3]256 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专项资金对支持我省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230 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对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保障实施，中央和省财政着力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设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2016年，按照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省财政将现有7项用途趋同、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整合归并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采取因素分配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与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和使用。

2017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决算数为8507.74万元。

绩效目标：引导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关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务院有关要求，中央财政自2006年起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项目保护、国家级非遗传承人传承传习活动等。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2年，财政部、文化部印发《国

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规定。

2017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24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有效保护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得以传承和发扬。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06年,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国办发[2003]105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04]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川府办[2005]42号)文件精神,我省设立了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此后,中省相继出台了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文件,为此,我省分别于2012年、2015年对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目前,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我省登记注册、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企业和事业单位所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主要支持媒体融合发展、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文化“走出去”，支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实施。

2017年，川财教【2017】3号文件下达我州文化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5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相关文化产业项目实施，促进我省文化产业发展。

关于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更好地支持和促进我省文化事业的发展，省财政于2005年设立“四川省省级文化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对我省“两馆”建设、文化设施维修、基层文化信息共享、人才培养、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等工作予以补助；为加强扶持文化产业品牌，省财政于2009年设立了“四川省扶持文化产业品牌资金”。2013年省财政对上述专项资金进行整合，设立“四川省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对公共文化服务、古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品创作宣传推广等工作予以补助。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2013年，财政厅、文化厅修订印发了《四川省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3]135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

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规定。专项资金对支持我省文化事业工作，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64.5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古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品创作宣传推广等文化事业工作的开展。

关于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促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我省设立了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市县防震减灾监测预报体系、震灾防御体系、地震应急体系和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运维等。

2017年，川财教【2017】28号文件下达我州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107万元，其中下县（市）资金96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市县地震监测网点升级改造、抗震设防管理平台、地震应急指挥基础数据收集与数据建设管理、防震减灾专业技术平台建设等，提高我省防震减灾综合能力。

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6年，为贯彻落实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决策部署，中央将原中央补助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建设专项资金改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地方专业性技

术创新平台、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以及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科技部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 81号），财政厅、科技厅印发《四川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财教[2018]6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方式、预算申报、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规定。

2017年，川财教【2017】116号文件下达我州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250万元。

绩效目标：地方科研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科技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一步加速，区域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关于州级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统筹规划、确保重点、分步实施、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国家重点档案的抢救和保护工作。保存在中央级国家档案馆的国家重点档案的抢救和保护工作，由国家档案局组织实施；保存在地方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国家重点档案的抢救和保护工作，

2017年，州本级阿州财教[2017]72号文件下达50万元，其中下县（市）资金35万元。

关于扶贫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扶贫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7〕144 号）文，将省财政厅追减省档案局年初预算中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通用项目应急机动经费”18.28 万元，追加下达至茂县富顺镇听鱼村的脱贫攻坚工作，其中：公共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3 万元、“四好村”建设项目 11.76 万元、贫困户及困难户帮扶解困项目 3.52 万元。

关于州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州委州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州财政局设立“阿坝州州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对我州州级重点文物、可移动文物、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等保护工作予以补助。专项资金对支持我州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 年州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27 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

关于州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国办发〔2003〕105 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04〕15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川府办[2005]42号)文件精神,我州2014年设立了州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此后,中省相继出台了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系列文件,为此,我州于2017年对州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目前,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我州登记注册、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农村文化产业合作社所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主要支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促进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文化走出去,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和投资;支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2017年州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30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相关文化产业项目实施,促进我州文化产业发展。

关于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传承人补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重要特性,根据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45次会议纪要及相关批示,从2015年起我州设立了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补助专项资金,对州级非遗项目传承人给予3000元/人.年经费补助。

2017年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补助专项资金决

算数为 81.9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等保护性活动，有效保护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得以传承和发扬。

关于州级文化活动专项的说明

为引导和激励地方财政部门加大对文化活动的投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与全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同步，保障公共文化活动开展和各项对外文化交流、参展、比赛活动以及州举办的各类文化活动经费。

2017 年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补助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81.9 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关于文化惠民扶贫政策（文化院坝）

省级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关于 2017 年文化惠民扶贫政策（文化院坝）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7〕51 号）及《关于文化惠民扶贫政策省级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85 号）要求，重点加强整合与综合配套，创新运行和管理，开发特色文化资源，打造“一院一坝一品牌”。下达 2017 年文化惠民扶贫政策（文化院坝）省级补助资金 804 万元。

2017 年文化惠民扶贫政策（文化院坝）省级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804 万元。

绩效目标：重点加强整合与综合配套，创新运行和管理，开发特色文化资源，打造“一院一坝一品牌”。

关于中央和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和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教〔2017〕4 号）文，下达 2017 年中央和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82.57 万元，用于调频台电费、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译制和藏区广播电视村村通运行维护及藏传佛教寺庙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等。

2017 年中央和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582.57 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调频台电费、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译制和藏区广播电视村村通运行维护及藏传佛教寺庙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

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8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为贯彻落实国发〔2008〕37 号文件要求，中央

财政从 2009 年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转移支付由市县统筹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017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260.38 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缓解城市客运、出租车、农村客运行业经营压力，确保城市客运、出租车、农村客运的正常运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关于质量技术临督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家《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和《认证认可监督条例》等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55号）要求，省级财政设立质量监管专项资金。

2017 年 12 月，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重新修订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质监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全省质监系统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质量水平能力提升、应急保障等方面，我省质量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2017 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68 万元。

绩效目标：资金主要用于保障 2017 年度全省质量监管、计

量、标准化、特种设备、认证认可等质检发展方面。

关于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国务院于 2008 年颁发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各级政府应对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规范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2017 年省财政厅和省知识产权局共同修定了《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7]18 号）。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近年来，省本级财政资金投入有较大幅度增长，有效促进了知识产权各项事业发展，产生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01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240 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和知识产权产业化，支持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壮大发展，支持我州知识产权（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工作。

关于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环境污染防治，改善全省环境质量，省财政于 2014 年设立了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主要

用于区域性、流域性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等重点领域、行业污染治理；重金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重点污染源治理及辐射安全隐患处置；农村面源与土壤污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工程建设及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环保科技与产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省级财政配套的项目等。专项资金主要以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项目来进行组织安排，专项转移到各市(州)、县，用于环境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保护，深入推进环境治理，打好水、气、土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

2017 年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2377.2 万元。

绩效目标：推动环境污染防治，改善全州环境质量。

关于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维保障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环保系统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执法水平，省级财政于 2014 年设立了省级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环境监测、预警、应急、信息、评估、统计、科技、宣教等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监管能力建设；环境保护物联网建设与应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总量减排监管等运行保障；环境监管设施运行保障；环境管理支撑平台运行保障

等。专项资金根据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有关规划，采取据实据效的方式分配，支持各级环保部门提高装备能力，保障环保监管设施正常运行。

2017 年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78 万元。

绩效目标：强化全州环保系统监管能力建设。重点保障省控环境监测网络、省管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监测补助。

关于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强化政策性保险服务，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我省自 2007 年起陆续制定实施了一系列保险财政政策制度。目前，政策性保险财政政策包括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保费补贴、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等。通过不断丰富保险品种、完善政策、强化管理、健全机制等措施全力推动，政策性保险在降低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农民增收方面发挥了积极效果。

2017 年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79.2 万元。

绩效目标：在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引导下，为广大农户从事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在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业增

效和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关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就业，2002年国家正式启动了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工作，我省自2003年起开展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工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的变化，国家相关部委不断调整完善贷款人范围、贷款额度和贴息政策，并于2015年将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地方财政部门安排资金建立担保基金为其提供担保，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同时，建立了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机构（单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2017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决算数为518.84万元。

绩效目标：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引导下，带动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促进扶持和带动就业，积极改善创业就业局面。

关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四川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实施方案》（川办函[2012]274号）规定，在中央安排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省级财政筹集70亿元，对市（州）、县（市、区）进行帮助。从2013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7亿元用于省对市（州）、县（市、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的偿债帮助，其中每年从省级年初预算安排2亿元。

2017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决算数为726万元。

绩效目标：逐步建立政府提供普遍服务的普通公路网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关于交通建设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扶持、促进我省公路、水路建设发展，建设交通强省，省级财政设立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我省交通建设需求等实际逐步完善。目前实行的资金管理办法为2017年出台的《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纳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范围的公路（含桥梁、隧道、配套设施）建设及大中修工程、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内河水运建设、支持保障系统以及中央和省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2017年交通建设资金决算数为16661.83万元。

绩效目标：根据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建设推进方案（2015-2020年）》等专项方案，结合阿

坝州交通发展实际，2017年加快推进公路重点项目建设，强力实施交通精准脱贫攻坚，持续推进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农村公路改善提升等专项工程，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当好先行、提供支撑。

关于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等有关规定，中央财政设立了车辆购置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将车辆购置税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整合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安排地方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车购税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一）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二）一般公路建设项目；（三）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四）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五）农村老旧渡船报废更新项目；（六）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七）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八）内河航道应急抢通项目；（九）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项目；（十）国务院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2017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39399.1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高速公路、农村公路改善提升、路网改善等一般公路及水路等交通建设，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

关于村级公路维修改造资金的说明

村级公路维修改造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因全省交通建设规划没有纳入，但对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又有重大影响的、以及因自然灾害造成毁损的农村村级公路维修改造的专项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各市（州）财力水平和农村公路里程等因素，切块分配下达到相关市（州），由市（州）统筹用于所辖范围（包含扩权县）内符合条件的农村村级公路维修改造。

2017年村级公路维修改造资金决算数为336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农村公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加快城乡统筹发展步伐。

关于产业均衡发展资金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多点多极发展支撑战略，促进全省地区之间产业协调、健康、共同发展，2015年省级财政设立产业均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争取国家和省级项目扶持、资金补助等优惠政策方面缺乏竞争力的产业发展落后地区，激励发展快速、增长潜力大的先进地区，促进当地产业追赶发展、跨越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投向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新兴先导型服务业、传统内贸流通产业和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通过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以奖代补、融资贴息、专项补助等多种

方式给予支持。

2017 年产业均衡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900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落后地区产业发展加快，激励增长较快地区更快发展，促进地区之间产业协调、健康、共同发展。

关于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2号），省级财政整合资金设立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支持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和低碳循环发展，推动重大节能工程建设及工业节水示范，推动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示范；培育大企业大集团，支持龙头企业发挥行业带动作用，形成大中小企业配套发展的格局；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支持生产性服务和服务业制造示范项目，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通过支持重点示范项目建设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全省工业加快转型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补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以奖代补、事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2017 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决算数为 5476.78 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金融机构、社会资金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推进全州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关于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与创新驱动资金的说明

根据省政府印发《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为推动行动计划实施，2015 年省级财政整合资金设立专项予以支持。支持方向是《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所确定的十大重点领域、七大重点工程；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等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以及石墨烯、玄武岩、轨道交通、中医药等四大产业加快发展。重点支持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军民融合工程、信息化与大数据应用、电子信息与信息安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补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以奖代补、事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2017 年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与创新驱动资金决算数为 541 万元。

绩效目标：围绕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产品规模化、重大产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开展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保险补偿、应用奖励，推动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市场化。

关于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培育重点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从 2009 年起省级财政设立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园区

提高要素利用效率、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发展、创新投融资模式、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等方面，重点推进特色专业园区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及特色基地建设、投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以及推进省级“园保贷”融资增信试点等工作。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通过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园保贷”融资风险分担、项目专项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2017年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决算数为100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支持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增强产业承载能力，促进产业向园区集聚集群发展。

关于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2年，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2]71号），省级财政首次在服务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物流业发展促进资金，用于支持物流通道、物流枢纽、城市配送、物流装备、市场主体、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物流业领域重大课题等方面的重点项目。2015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2015-2020年）》，明确到2020年，形成“一核、五极、多点”的物流空间布局，基本建立货畅其流、经济便捷、服务高效、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2017 年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2500 万元。

绩效目标：以提升物流运行效率为核心，突出物流业“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示范性”支持原则，支持物流基础薄弱地区提升物流承载能力，推进各地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一带一路”等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为全州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物流服务保障。

关于外经贸发展资金的说明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因素法及项目法进行分配。一是切块安排资金支持各地确保完成外经贸目标任务，兑现相关政策；帮助企业应对进出口业务中较突出的资金瓶颈；支持外经贸平台项目建设、服务贸易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企业通过及入驻境外经贸合作区和海外投资贸易合作服务平台带动产品出口以及营造公平贸易环境等。二是支持我省外经贸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包括：“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项目、跨境电商项目、海外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重大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和自贸区平台及课题项目。

2017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278 万元。

绩效目标：实现 2017 年阿坝州全年实现货物进出口创汇目标，“引进来，走出去”，吸引外资投入及到境外投资。“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入。

关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内贸流通服务业加快发展，2012年省财政设立了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制定印发了《四川省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外[2012]37号），我州按此办法安排、使用资金。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商贸流通服务业转型发展、扩大消费和市场拓展活动等方面。

2017年，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电子商务脱贫奔康、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商贸流通转型升级、服务业强县五类示范县建设，以及集中支持电子商务骨干平台、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服务业“三百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中央资金主要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供应链体系建设和冷链物流建设等方面。

2017年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决算数为12391万元。

绩效目标：助推商贸产业脱贫奔康，发展现代流通产业促进消费升级，拉动国内贸易稳定增长，城乡流通体系得以完善；加快现代服务业改革发展，鼓励促进电子商务等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加速发展，推动全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转变财政支持方式，优化金融资源供给结构，提高我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资源配置水平，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

[2015]85号)和《关于实施鼓励直接融资财政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5]86号),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金融互动相关政策的意见》(阿州财建[2016]69号),。从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基础金融服务和支持直接融资发展等七大方面组合实施22条政策措施,通过财政奖补、贴息等方式,为实体企业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强大的资金保障。

2017年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379.66万元。

绩效目标: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下,实现金融机构支农支小、新兴产业、精准扶贫等重点贷款持续增长,直接融资水平不断提高,切实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关于“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7年,根据新修订的《预算法》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将粮食方面原“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专项资金”、“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军供应急保障建设专项资金”整合为“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和专项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全州“粮安工程”建设涉及的粮食仓储设施、油罐和农户科学储粮等地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粮油质量检测体系、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等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和军粮应急供应体系建设方面等的支

出。

2017年“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3353.52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粮食安全州长责任制，进一步提升我州粮食仓储能力，推进粮食产业发展，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确保粮食供应安全。

关于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资金的说明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资金是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组成部分，主要用于支持各省市开展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2017年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资金决算数为2038万元。

绩效目标：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优先安排用于国家考核断面所在流域，以流经乡镇个数、污水治理难度、人口数为测算因素。

关于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资金的说明

2012年12月，住建部等3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重要性、基本原则和任务、建立传统村落名录制度、推动保护规划发展编制实施、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改善村落生产生活条件等方面工作。

2017年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资金决算数为2700万元。

绩效目标：做好传统村落调查、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制

定、推动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改善村落生产生活条件。

关于中央财政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的说明

为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殊需要、逐步解决民族贸易县内群众买难卖难问题，财政部、国家民委、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2 年制定《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2]139 号)，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符合条件的民贸民品贷款按优惠利率政策规定的优惠利差给予全额贴息，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贸民品定点生产企业的信贷支持。为发挥地方信息优势、提高政策实施精准度、完善激励相容的资金分配机制，2017 年财政部下发《关于继续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函[2017]159 号)，对以前年度贴息资金进行清算。

2017 年中央财政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决算数为 71.92 万元。

绩效目标：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贸民品定点生产企业的信贷支持，保障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

关于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

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提出,转化投入方式,创新涉农资金运行机制,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加快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推广,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财政厅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20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改革创新、农业科技推广示范、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等方面支出。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分配。

2017年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决算数为3396万元。

绩效目标: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集中支持农业品种、技术和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于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规定,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预防干旱、洪涝、低温冻害、雨雪等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所需的设施

建设和物资设备购置，灾后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设施修复和物资材料，灾后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及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和应急调运饲草料补助等。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3〕406号）。资金采取特定补助方式分配。

2017年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8554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应对农业自然灾害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重大动物疫病疫情，有力推动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切实降低农业灾害损失，确保农业持续发展、农民稳定增收。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说明

1988年，为切实提高我国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88〕7号），国务院设立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后改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项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等规定，中央财政持续投入农业综合开发，不断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

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决算数为752万元。

绩效目标：实施产业化发展，草原沙化治理项目。推进资金统筹使用。

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精神，财政厅经与林业厅充分沟通协商，将用于支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的相关资金进行了统筹整合，设立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并会同林业厅制定了《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8号），主要用于天保工程、退耕还林、森林防火、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造林绿化等。该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2017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决算数为46716.14万元。

绩效目标：天保工程实施单位林业职工实现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坡耕地继续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常年管护森林资源，加快生态脆弱地区综合修复治理，大力推进大规模绿化行动，加强森林火灾、病虫害防治等防灾减灾工作。使全州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森林质量显著提升。

关于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

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政厅经与林业厅充分沟通协商，将用于支持林业改革发展的相关资金进行了统筹整合，设立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并会同林业厅制定了《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7号）和《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17〕176号），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森林资源培育支出、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林业产业发展、基层林业站能力建设、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点能力建设及检测补助等。该项资金主要采取规划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2017年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5173.26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对全州森林资源进行有效管护，有效降低森林资源灾害损失的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发挥效益，加强森林经营，有力推动和促进全州林业产业发展，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有效推进。

关于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说明

1988年，为切实提高我国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88〕7号），国务院设立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后改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项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 84 号) 等规定, 省级财政持续投入农业综合开发, 同时省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 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 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 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设立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不断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

2017 年省级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706.6 万元。

绩效目标: 实施产业化发展, 草原沙化治理项目。推进资金统筹使用。

关于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 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决策部署, 有效控制和减少农业灾害事故, 提升农业重大灾害的检测预警、预防控制、应急处置能力。201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机械安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病虫害防治、草原生态奖补等方面。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6〕208 号), 该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分配。

2017 年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37454.65 万元。

绩效目标：改善全州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条件，提升全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确保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和农业（畜、水）投入品等质量安全，改善牧区草原生态环境。

关于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平和水利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16年，中央财政对财政支农资金涉及水利方面的支出进行统筹整合，设立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出险加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建设和改革方面支出。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7〕181号），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测算方式进行分配。

2017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决算数为11949万元。

绩效目标：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新建（改造）取用水监测点，建设（改造）重要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点等。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

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文件,中央财政设立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结构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农业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决算数为11726.36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现100%;年度资金执行进度90%以上;项目区增收高于平均增幅;绿色生态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项目区农民满意度80%以上。

关于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的说明

从2017年起中央财政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有关工作。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70号)。

2017 年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23.27 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农垦系统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任务。

关于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文件，中央财政设立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方面。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农业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

2017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决算数为 35.31 万元。

绩效目标：高致病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包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得到有效控制，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关于资产收益扶贫资金的说明

为深入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建立以“股权量化、按股

“分红、收益保底”为核心的资产收益扶贫模式，根据《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实施办法（试行）》（川财农〔2015〕192号）等文件，设立资产收益扶贫专项资金，推动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建立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新模式。

2017年资产收益扶贫资金决算数为500万。

绩效目标：在坚持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的前提下，以资产股权为纽带、构建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新模式，通过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的方式，赋予建档立卡贫困户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财产权和财产收益权，拓宽缺劳力、缺技术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村贫困户持续稳定的增收渠道，为全面消除绝对贫困、确保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探索新的路径。

关于省级脱贫攻坚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鼓励贫困县依法依规，务实有效推进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各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使用方案编制报备、整合资金规模、整合资金进度和整合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省财政厅对试点工作开展较好、成效明显的贫困县给予奖励。

2017年省级脱贫攻坚奖补资金决算数为600万元。

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打赢脱

攻坚战。

关于州级野生动物保护资金的说明

为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建设生态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文件，设立州级野生动物保护资金，加强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保护，制定保护规划，加大资金投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植物资源。

2017年州级野生动物保护资金决算数为690万元。

绩效目标：对野生动物植物资源实行严格保护、科学管理、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鼓励野生动物植物驯养繁殖、驯化培育、科学研究和应用推广。

关于州级农业产业化资金的说明

根据《阿坝州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意见》和《关于财政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实施意见》，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阿坝州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意见〉的通知》（阿府发〔2016〕16号）和州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实施意见》（阿府发〔2016〕27号）文件精神，安排下达州级财政农业产

业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规贴息。

2017年州级农业产业化资金决算数为300万元。

绩效目标：依法依规加强农业产业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关于州级脱贫攻坚扶贫资金的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阿坝州委 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阶段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施意见》（阿委发〔2015〕8号）文件精神，确保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安排金融机构对贫困户放贷补贴资金、“扶贫报”州级财政补贴资金、贫困人口大病医疗补充商业保险资金、贫困户产业扶持省级任务补差资金、资产收益扶贫资金、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脱贫攻坚资金和脱贫人口、退出村因素资金等专项扶贫资金助力脱贫攻坚。

2017年州级脱贫攻坚扶贫资金决算数为6050万元。

绩效目标：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村、贫困人口的基础上，结合年度脱贫目标任务，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挂钩，切实惠及贫困人口。

关于州级农业生产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则》，州人民政府确立的“三农”工作总体思路和年

度工作计划设立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结合我州实际，规范我州州级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增强支农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推行财政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农业生产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符合市场经济体制和公共财政原则，符合科学、公正、公开和效率原则，符合资金适当集中使用的原则。

2017 年州级农业生产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决算数为 2917.44 万元。

绩效目标：以支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主，带动全州农牧民产业增收，对农民收入、农业农村发展作出贡献。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 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等五部委印发了《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14 号），从 2015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示范城市奖励支持，由示范城市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提供创业创新空间、改进公共服务、融资支持等支出。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提升发展能力、完善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

2017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431 万元。

绩效目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立足缓解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制约，通过支持科技创新、提升能力发展、完善服务体系等，推进构建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财政政策环境。

关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企〔2015〕92号）等相关规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年来省级财政持续加大安全生产事业支持力度。按照省级财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主要用于五个方面：全省安全生产预警体系建设、全省安全生产救援体系建设、全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全省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全省安全社区建设。

2017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决算数为42万元。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6〕29号）文件规定，中央财政拨付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用于移民直发直补，促进水库移民增收和库区社会稳定。

2017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决算数159.45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移民资金的及时下达，切实改善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加大了移民增收扶持力度，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关于工会专项经费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7〕57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7〕18 号），建立对省部级以上困难劳模帮扶、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省部级劳模及困难职工体检、特困职工补助等长效机制。

2017 年工会专项经费决算数为 126.22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建立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帮扶机制，提高广大劳模及部分职工的生活待遇，切实解决和及时化解部分劳模和职工所面临的生活困难，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和职工的关爱和关心，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崇尚劳模的良好氛围。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1998 年，为配合国有企业改革，建立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200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 号）及相应配套文件，要求各级政府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促进再就业资金

列入财政预算，同时，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相关资金并入再就业补助资金统筹使用。2007年，《就业促进法》出台，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2017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启动新一轮就业创业工作。

2017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决算数为6907.2万元。

绩效目标：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确保全州就业局势基本稳定，创业工作有序开展，就业创业计划全面落实。

关于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管理，根据《光荣院管理办法》《烈士纪念实施管理办法》《优抚医疗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州级财政设立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对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军供站等优抚事业单位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等给予补助。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中央和省财政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7〕2号）。

2017 年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60 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经费保障，促进优抚安置事业单位建设与发展，提升优抚安置事业单位服务能力。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明确要求，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10号）。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国家重点优抚对象等人员的生活。

2017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2207.73 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1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

[2016]6号)等文件要求,中央、省、州财政设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对各县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各县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医疗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7]17号)。

2017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322.97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关于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和创新社区治理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等18部委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等19部委关于印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中组发[2012]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号)等文件,中央、省、州财政设立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对各县予以适当补助,用于支持加强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民政事

业发展。

2017年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35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加强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社区建设持续快速发展，推动民政事业发展。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困难群众救助，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28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30号）等文件要求，中央、省、州财政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各县给予适当补助，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7〕96号）。

2017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9549.5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支援襄渝铁路领导小组省民政局省财政厅省劳动局关于处理襄渝铁路西段民工因工残、亡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川革发〔1972〕50号）、《四川省委省政府批转省劳动局省人事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减职工几个遗留问题的报告》（川委发〔1982〕61号）等文件要求，省和州级财政设立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简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6〕195号）。

2017年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49.71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襄渝铁

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简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生活补助，确保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关于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1]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号）等文件，中央、省、州财政设立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该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5]22号）。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妥善安置残疾士兵和离退休军人，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切实保障了退役军人各项待遇的落实。

2017年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465.7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其家属医疗待遇，提高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硬件设施水平，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等方面提供资金扶持。

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省级启动四级以上应急响应的重要特大自然灾害，省和州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我省贯彻执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川财社〔2013〕32号）。中央、省、州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做好重要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等。

2017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3626万元。

绩效目标：根据各县自然灾害发生情况，用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性生活救助、倒房重建和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等，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四川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4〕90号），省和州级财政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5〕169号）。支持养老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切实保证了我州养老服务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为老年人提供了老年活动场所和多样的老年服务产品。

2017年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802.11万元。

绩效目标:2017年支持维修改造公办养老机构550张床位，建设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9个，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56个，居家养老服务支持覆盖29430人；同时，支持民族地区福利机构建设、促进医养融合发展等。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食品药品综合监管及系统能力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开展我省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执法办案、专项整治、综合监管、法制建设、应急演练及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抽样检验、以及系统能力建设等工作。资金分配遵循了以下原则：以基层为主、以重点工作为主、以因素法分配为主。资金管理执行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省级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838.9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全省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药包材、化妆品等抽验检验及风险监测，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工作，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较大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

市场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基层监管机构的装备标准化建设等。

关于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包含落实计划生育四项政策、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和基层计生能力建设等。主要依据《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三项制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人口发[2009]3号）等政策。此项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和据实据效分配办法。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72号）执行。

2017年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656.31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落实好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少生快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计划生育补助政策，实施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计划生育指导、家庭、妇幼、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有效落实。

关于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

推进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3]87号)要求,中央、省、州财政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该资金是为了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首先确保资助救助对象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次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转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4]11号)。

2017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决算数为4462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省财政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8号)。中央、省、州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有效缓解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

2017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63.47 万元。

绩效目标：对优抚对象参保参合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用于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包虫病防治、血吸虫防治、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疾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同时，根据扶贫政策，积极支持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按各地常住人口和补助标准按因素法分配下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主要是采用据实据效分配方法，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7 年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2923.1 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确保 2017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提高到人均 50 元，促进城乡和地区间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进一步缩小；二是保障了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检查等项目顺利开展；三是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和受益面，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水平。

关于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 检查经费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覆盖城镇居民的通知》(川卫办发[2014]279号),我省自2014年10月起将城镇居民纳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范围。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采用据实据效分配方法。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72号)。

2017年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决算数为11.29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我省城镇居民享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为提高群众优生知识和意识,减少影响优生的风险因素,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发挥积极作用,从源头上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推动出生缺陷关口前移,实现孕前预防和群体预防,惠及广大育龄群众。

关于中医药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医药事业“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支持中医医院能力建设、农村中医馆和中医角建设项目、重点专科专病建设项目、制剂室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开展中医药扶贫、中医药科学研究等。资金分配采用据实据效分配办法。资金管理执行财政厅、省卫生

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中医药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488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中医机构服务能力，打造中医药特色专科，加快中医机构信息化建设，培养中医药人才，开展中医药扶贫工作，加大中医药科学研究，推进中医药强省工作，开展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中医药特色服务。

关于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28号)等文件设立，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推进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住院医师规培、临床专科建设等工作。资金依据省发改委、财政厅、卫计委、人社厅、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四川省公立医院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采用据实据效分配办法。

2017年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3372.5万元。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县级公立医院

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确保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突出机制创新，提高医改系统集成能力，培育医改特色亮点，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结构，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逐步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新医改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并从2009年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逐步推开，至2013年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保障取消药品加成后的正常运转。资金按各地常住人口和补助标准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资金管理执行《中央和省级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7]5号）。

2017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394.65万元。

绩效目标：资金用于弥补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政策性减收等，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能正常运转。

关于“八一、春节”期间慰问

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州委、州政府开展全州 2017 年新春慰问活动及马尔康地区新春慰问驻军部队及政法干警工作安排，对全州各县（市）进行慰问活动。慰问对象为：1、人武部、武警、消防、森警、公、检、法、司；各县（市）三老干部、贫困党员、优抚对象、低保户、失地农民；2、各县（市）福利机构。3、重大自然灾害受灾县受灾群众。

2017 年“八一、春节”期间慰问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93 万元。

绩效目标：更好推进军地军民融合发展，不断开创双拥新局面，确保拥军优属等各项优抚工作开展。

关于军转干部医疗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2017 年军转干部医疗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14.9 万元（涉密不予公开）。

+

关于城乡规划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设立城乡规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县域“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及平台建设，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世界遗产地保护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其他城乡规划。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城乡规划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投[2013]26号）。

2017年城乡规划专项资金决算数为645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已完成“多规合一”规划编制的市县开展规划落地平台建设试点；推进全省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结合精准扶贫工作，推进贫困县城市总规及详规、县城乡村规划、村级规划。

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号）、《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设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制镇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投[2013]25号）。

2017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决算数为620万元。

绩效目标：推动1375个村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标准；推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推动5个市9个项目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争取国家对我省水利建设更大支持，推进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根据全省在建工程和“十二五”规划开工项目的资金需求，针对省级财力情况和工程建设资金需求，2011年，省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省级投资支持原则及资金筹措方案》，提出设立省级财政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我省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四川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投[2017]1号)，对我省在建大型项目按10%-15%、中型项目按20%分年落实补助资金。

2017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4956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省级资金补助任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我省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建设。

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的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6]112号)要求，“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资金以地方政府为主负责落实，中央财政重点对贫困地区等予以适当补助”。经省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有关部委备案，我省出台了《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

并据此设立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支持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农[2014]186号）。

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决算数为405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省级资金配套任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

关于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22-23条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4号）设立土地整治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14号）。主要用土地平整、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2017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941.174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完成改造完善高标准基本农田任务。二是有效提高耕地质量和复种指数，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耕地单产和总产量明显增加。三是明显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规模化、产业化、商品化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四是增加项目区群众收入。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的说明

从 2008 年起，中央启动了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 号），我省出台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危旧房棚户区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40 号）。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16 号）。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4057.05 万元。

绩效目标：按照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规划，完成农村危房年度改造任务，逐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关于中央财政农村水电增效扩容项目清算资金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继续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的通知》（财建[2016]27 号），财政部对列入国家计划的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进行补助，专项用于已批复的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支出。按照国家验收结果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清算。

2017 年中央财政农村水电增效扩容项目清算资金决算数为 532.62 万元。

绩效目标：加快建设进度，如期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

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说明

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分别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切块安排给国家发改委、四川省发改委，州发改委由发改部门根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有关要求，结合相关基本建设项目规划以及工程建设进度，下达给项目所在地。主要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三农”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节能环保与生态环境改善以及扶贫开发等项目。

2017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决算数为64792.4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专项资金补助，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关于藏区专项及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涉密）的说明

藏区专项资金和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分别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切块安排给国家发改委、四川省发改委，州发改委由发改部门根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有关要求，结合相关基本建设项目规划以及工程建设进度，下达给项目所在地。主要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2017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决算数为112353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专项资金补助，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关于地灾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80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8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投〔2017〕42号)》,促进地质灾害防治,用于支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队伍建设,泥石流治理工程和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等建设、“6.24”茂县特大山体滑坡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等。

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决算数为32145.02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县(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队伍建设,泥石流治理工程和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等建设、“6.24”茂县特大山体滑坡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等,提高我州地质灾害防治综合能力。

关于消防部队大型装备建设补助经费的说明

为填补县(市)高层建筑火灾扑救装备空白,切实提高救援能力,保障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排消防部队大型装备建设补助经费,用于补助县(市)大型消防装备建设。

2017年消防部队大型装备建设补助经费决算数为100万元。

绩效目标：为我州大型消防装备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助推全州消防事业发展。

关于年度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说明

按照《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各县(市)目标管理考评结果的通报》(阿委办[2017]30号)，州级给予各县(市)年度目标管理奖励资金。

2017年目标绩效管理奖励资金决算数为545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各县(市)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关于重点支撑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说明

为加快推进我州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州财政设立重点支撑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预算，用于支持和提高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2017年重点支撑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决算数为1250万元。

绩效目标：为我州重点支撑性项目建设提供前期资金支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关于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基〔2016〕7号)关于“基层活动和运行经费平均每村不低于11万元/年、社区不低于6万元/年”的要求，省财

政补助每村 7 万元/年，每社区 4 万元/年，州财政按每村（社区）2 万元/年的标准进行补助，用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

2017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决算数为 2814 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强化基层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夯实党在基层执政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提高引领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和村级办公运转等服务群众的必要支出。

关于州级应急处置救援资金的说明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州财政设立州级应急处置救援资金，统筹用于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支出。

2017 年州级应急处置救援资金决算数为 1480 万元。

绩效目标：弥补地方财政因灾减收财力不足，缓解县（市）财政支出压力。

关于革命烈士教育基地建设资金的说明

为传播爱国历史和革命精神，弘扬广大群众爱国主义精神，设立革命烈士教育基地建设资金，用于支持革命烈士教育基地

建设。

2017年革命烈士教育基地建设资金决算数为200万元。

绩效目标：满足外界游客多样化、多层次、多形式的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弘扬长征精神，促进红色文化与地方旅游业的互融发展。

关于县（市）级机关效能提升经费的说明

为深入推进县（市）级机关单位标准化建设，设立县（市）级机关效能提升经费，用于补助县（市）级机关效能提升建设。

2017年县（市）级机关效能提升经费决算数为45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机关工作效能和管理服务水平。关于市政建设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县（市）加快城市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

落实市政维护、城市绿化、城乡环境整治等工作，设立市政建设资金，用于补助县（市）市政建设方面的支出。

2017年市政园林建设资金决算数为200万元。

绩效目标：推动城市面貌改善，优化群众生活环境。

关于乡村旅游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提高我州乡村旅游发展速度，改善村镇基础设施条件，促进群众脱贫致富，设立乡村旅游发展资金，用于补助各县（市）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建设。

2017年乡村旅游发展资金决算数为200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改善县（市）旅游环境，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增加群众收入，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关于供水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说明

为实施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工程，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设立供水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用于补助县（市）改善供水条件，对供水设备及管网进行维修改造。

2017 年供水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决算数为 100 万元。

绩效目标：切实提高居民安全用水保障，提升旅游发展基础条件，改善人居环境。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是按照中央关于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的精神，由原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和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整合而来的，由地方统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等。

2017 年，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 号），制定印发了《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7]19 号）。专项资金按照各地区年度有关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户数、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

度进行分配。

2017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8,191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逐步解决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住房问题。